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
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；

2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业务人员及管理骨干，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3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，以 18 元/股的价格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